

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驻马店支队装备  
建设项目(第三批)

#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5-21

采 购 人：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中铁城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二〇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的上传、递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

    七. 定标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驻马店支队装备建设项目（第三批）-公开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驻马店支队装备建设项目（第三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ggzy.zhumadian.gov.cn">http://ggzy.zhumadian.gov.cn</a> ）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5-21

2.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驻马店支队装备建设项目（第三批）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74万元，最高限价：374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预留金额(万元)	备注
1	驻政采购-2025-05-21A	A包	139.5	139.5	否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元	
2	驻政采购-2025-05-21B	B包	134.5	134.5	否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元	
3	驻政采购-2025-05-21C	C包	100	100	否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A包：名称及数量(件/套/台)：被服洗涤车 1；

B包：名称及数量(件/套/台)：盥洗车1；

C包:名称及数量(件/套/台):冷藏车1;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5.4交货期:

采用进口底盘投标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采用国产底盘投标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5.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质保期: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A包、B包、C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根据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实行承诺制,上述3.1-

3.5项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6供应商交车时(整车)必须是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对应车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合格产品(须提供工信部官方查询平台查询截图和网址链接),并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3.7供应商(投标人)须为所投车辆的生产企业,须提供承诺函。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材料，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2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7月22日 9:00:00(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五厅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7月22日 9:00:00(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五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 3.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本项目执行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5、本采购项目共3个包，每个潜在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包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段中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时，则选择预算金额较大的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相关包则顺延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该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驻马店市天中山大道

联系人：翟先生

联系电话：0396-282511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铁城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兰街17号6楼

电话：03716368168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213100092

## 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驻马店支队装备建设项目(第三批)

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驻马店支队装备建设项目(第三批)采购清单(车辆)

序号	包号	车辆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质保期(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交货期	提供证明材料
合计					374	374			
1	驻政采购-2025-05-21A	被服洗涤车	1	139.5	139.5	139.5	整车5年	采用进口底盘投标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采用国产底盘投标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投标人交车时(整车)必须是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对应车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合格产品(须提供工信部官方查询平台查询截图和网址链接),并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2	驻政采购-2025-05-21B	盥洗车	1	134.5	134.5	134.5	整车5年	采用进口底盘投标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采用国产底盘投标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投标人交车时(整车)必须是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对应车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合格产品(须提供工信部官方查询平台查询截图和网址链接),并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3	驻政采购-2025-05-21C	冷藏车	1	100	100	100	整车5年	采用进口底盘投标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采用国产底盘投标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投标人交车时(整车)必须是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对应车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合格产品(须提供工信部官方查询平台查询截图和网址链接),并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 二、商务要求

交货期	采用进口底盘投标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采用国产底盘投标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质保期	整车质保期为5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具体详见第二章“一、采购内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p>（1）付款方式及进度：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函。同时乙方先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乙方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预付款银行保函有效期大于供货期30日历天以上，如乙方延期供货的，预付款保函有限期应相应的延长），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车辆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车辆资料（产品出厂合格证、工信部公告、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及车辆质量验收报告及意见反馈单。经审核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金额全额发票后60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质保期内乙方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p> <p>（2）履约方式：①如乙方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乙方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直接拒</p>

	<p>收该保函，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②履约保函期限：提交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366天止。</p> <p>③无论履约保函是否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中标人生产的尚未使用且在质量保证期内的产品发生的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索赔。</p>
验收条件及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承诺
验收方法及方案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售后服务	<p>①提供免费的首次保养服务(含材料、人工、差旅等)；</p> <p>②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更换非人为原因损坏零配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工时费、零配件费用、旅途费)，但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并做到郑州市区2小时内、其他地市4小时维修人员到达维修现场；</p> <p>③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免工时费、旅途费服务，只收取材料费；</p> <p>④乙方根据车辆技术性能，提供完整的车辆操作使用培训方案，包括技术人员安排、培训内容及课时安排、培训时间安排等内容。车辆底盘操作培训课时不少于8课时，上装操作使用培训课时不少于16课时。并对内部维修人员培训至少2次，保障用户信息安全可控，后期维护使用免费升级，不受服务提供方的限制，支持普通地图和卫星地图两种模式，并给总队指挥中心和战勤保障平台提供车辆底盘数据、物资统计数据、定位数据、上装系统数据。以推动全省消防装备结构提档升级和灭火救援作战效能提升。</p> <p>⑤乙方应对出售给甲方的车辆进行有效跟踪服务，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2次。</p>

	<p>⑥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p> <p>⑦在发出信息、通知5日内没有收到回复，视为对方收到信息、通知。</p>
<p>质量管控</p>	<p>①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4张以上整车图片（正前方、左、右前方45度角，后侧）及有关设计图纸。</p> <p>②中标后，批量生产前，需提供详尽设计图纸及生产实施方案，待甲方确认后后方可生产。</p> <p>③样品或抽样送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计入中标合同数量及金额。</p> <p>④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p>

### 三、技术要求

#### 第一部分：车辆技术需求

##### 一、技术需求通用要求

1、各标包车辆整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符合GB1589-2016《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规定。

2、各标包车辆整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符合GB4785《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的规定，各标包车辆标识：按照《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号）要求涂装。

3、各标包车辆标记符合GB7258《机动车安全技术条件》。

4、各标包车辆后下防护要求符合GB11567.1《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5、根据应急消〔2020〕138号文件：所有消防车均应响应文件要求。ABS（防抱死制动系统）和EBS（电控制动系统）等；配置ESP电子车身稳定系统，应设置限速装置，最高车速不得超过95Km/h，确保限制的车速不超过底盘厂允许的最高车速；

6、安装主外视镜、外部照明、信号装置、反光警示标识、前后保险杠、侧面防护等安全防护性能，以及各类报警装置、后排座加装安全带，配备PDT制式350MHz数模两用车载台（符合PDT技术标准，兼容370MHz应急专用频段，天线阻抗50Ω；防水防尘≥IP54；含吸盘天线，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能接入北斗消防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高清行车记录仪及高清倒车影像（彩色显示屏≥7寸，具有夜视功能，夜间图像清晰），记录仪为硬盘式存储≥500G；行车记录仪采用自动分段录制，记录卡录满后可以自行删除最早记录；预留12V车载台连接线、220V充电线，配置24V转12V和24V转220V逆变器，便于后期加装设备；轮胎采用子午线钢丝胎及胎压监测系统，并与原车前轮胎同品牌、同型号备用轮胎一条，配备专用防滑链，加装轮胎调压系统。

7、车辆交付时须附着由“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二维码（或RFID）。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安装消防车感知定位终端及车辆多模芯片；终端及芯片数据能够实时传输至河南消防总队应急装备物资保障管理平台及国家消防局“消防一张图”系统，可查看消防车辆的实时动态信息（位置、车速、发动机转速、剩余燃油、故障预警信息、水量、泡沫量等）和车辆基础数据信息（隶属单位、车辆类型、随车装备等）。

8、进口底盘入港时须做港检，交车现场须底盘厂家做PDI（交车前检测）。

9、各类车型显著位置须设置标注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名称、型号、发动机号、规格、生产日期、出厂日期等产品信息永久铭牌。各类操作开关、阀门、保险盒、随车器材等设置永久性标识。裸露在外的传动轴、皮带、设备等设置防护罩。

10、投标人在车厢结构设计布置时需提前与采购单位联系，设计方案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生产，采购需求未全部列出所需功能或部件，投标时需全部列出其他全部配置以满足实际需求，保证所投车辆具备各项功能。若因投标人未全部列出其他配置导致产品不能正常使用，投标人需承诺免费增添部件或更换所供产品或作退货处理。交车时中标单位须提供详细电路图、水路图、液压管路图和保险分布图等。

11、器材箱改装后不得影响加油、清洗油箱管路滤网、更换蓄电池、燃油滤芯、干燥罐、空气滤芯、柴油滤芯等底盘部件正常维护保养。

12、车辆排气管尾部配备防火罩。

13、各标包整车所有焊接部位牢固，光洁，平整；所有缝隙硅胶填充平整、密封良好。所有板材及骨架、零部件、结构件，均经过严格防锈处理，铝型材、铝板、花纹板均进行氧化处理。器材箱布置紧凑、装夹牢固，取用方便，使用防锈、防震、防脱落、防划伤的专用夹具固定随车器材（交车前固定完毕）。电气系统线路标识清楚，每根电线都具备单独编号，整车电气系统线路采用铜芯或铜合金芯电线，正负电极线路颜色区分明显，改装线路及接头采用防水、防尘材质，各线路捆扎整齐，线路铺设位置便于检查维修。改装线路裸露在车体外部、接近热源、靠近油箱等情况下应加装隔板或相应的保护。

14、随车文件：1、整车操作使用说明书，均为中文。纸制和电子（PPT格式）各一套；2、整车维护保养手册，均为中文。纸制和电子（PPT格式）各一套；3、整车零配件清单，提供不少于200种零配件，内附价格，质保期内可按照此价格采购；4、底盘质量保修卡；5、底盘合格证；6、底盘随车配件清单（需提供原装底盘保养滤芯1套（空滤、柴油油滤、机滤、空调滤芯）及其他底盘配置附件）；7、改装零件目录图；8、消防车消防器材清单；9、整车合格证；10、国家工信部公告；11、消防车跟踪服务卡；12、消防车交接清单；13、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发动机号拓印件3份、车架号拓印件3份、车辆照片4张（左前45°）；14、带接头的轮胎充气管1根 $\geq 10\text{m}$ ，车辆限位块4块，车用三角警告牌1个，原装备用轮胎1个；15、配备维修工具 $\geq 150$ 件套，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便携式拉杆箱分层设计，包括液压千斤顶 $\geq 30\text{T}$ 、大小套筒、8-32#开口/梅花两用扳手、黄油枪等维修工具，维修组套 $\geq 150$ 件、扭力扳手、棘轮扳手组、滤芯扳手、大中小#尖嘴钳、卡簧钳、大中小#大力钳等）

## 二、技术需求专用要求

### A包 被服洗涤车

技术参数：

1、国家或行业标准：《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标准》（GB 7956.1-2014）、GB7258《机动车安全技术条件》。

2、车辆必须按照《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号）要求涂装。

3、整车主要功能：用于消防救援队伍野外长时间作战被服洗涤需要。

★4、底盘主要技术要求：驱动形式：4\*2（等同或优于），发动机功率 $\geq 295\text{KW}$ ，国六排放标准；

5、单排平顶驾驶室，配备转220V逆变器多功能插座，设置2个24V、2个12V直流电源插口和2个USB电源接口；顶部安装LED红色长排警灯，单音200W警报器，车体两侧上部各安装不少于2个LED爆闪灯。

★6、上装主要技术要求：（1）采用洗脱烘一体机，设置不少于 4 台，洗衣量分别2台 $\geq 10\text{kg}$ 、2台 $\geq 25\text{kg}$ ，具有洗涤、脱水和烘干功能，其中 $\geq 10\text{kg}$ 机组洗涤贴身衣物， $\geq 25\text{kg}$ 机组分别洗涤作训类服装及战斗服等救援衣物。能完成对作训服、战斗服和日常衣物等服装的洗脱烘，同时不损坏衣物原有性能；

（2）单次洗涤重量 $\geq 60\text{kg}$ ；

（3）配备额定功率 $\geq 1500\text{w}$  熨烫一体机一台；

7、其他要求：（1）净水箱储水量 $\geq 1500\text{L}$ ，配备2个 $\geq 1000\text{L}$ 软体水罐及潜水泵；

（2）净水箱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或优于该材质制作，具有保温层，耐腐蚀。净水箱前后设有加强结构，箱体内部设置纵、横防荡板；

（3）净水箱具有电加热功能，能保证在高寒地区执勤时净水箱内部不结冰；

（4）配有吹扫装置，在不使用时能将管路内液体吹扫干净，防止冬季结冰；

（5）设有液位计，能监测水液位，同时具有低液位报警功能；

（6）车厢内设置LED照明灯，无照明死角；配置市电、外接电源等多种供电方式，配备车载发电机，功率 $\geq 40\text{Kw}$ ；

（7）配备 $\geq 5$ 组移动晾衣架；

（8）配备防护服专用衣撑 $\geq 100$ 个；

（9）便携式烘干设备 $\geq 1$ 台。

## B包 盥洗车

技术参数：

### 1、国家或行业标准

整车性能符合《消防车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 7956.1-2014）的规定；整车标记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整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符合《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GB4785-2019；整车后下防护要求符合《汽车和挂车后下部防护要求》（GB11567.1-2001）；改制后的整车外型尺寸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04）要求。

### 2、主要功能

用于消防救援队伍野外长时间作战如厕使用

### 3.1 整车

3.1.1 整车尺寸：长×宽×高（mm）：≤11000×2550×4000；

3.1.2 满载质量：≤18T；

3.1.3 比功率≥ 12KW/T；

### 3.2 底盘

★3.2.1 发动机额定功率≥220kw；

3.2.2 燃料：柴油；油箱容积：≥200L；

3.2.3 尾气排放：符合国VI标准；

★3.2.4 驱动形式：4×2；

3.2.5 最高车速≥95km/h；

3.2.6 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

3.2.7 变速箱：手动；

3.2.8 制动系统：前轮盘式制动器，ABS（防抱死制动系统）或EBS（电控制动系统）；

### 3.3 驾乘室

3.3.1 结构：全钢框架焊接结构，带液压缸倾翻、带安全锁止装置，电动液压泵；

3.3.2 座位设置：单排，乘员≥2 人，所有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

3.3.3 驾乘室设备：除原车设备外，内部带有空调、室内 LED

灯，设有电源总开关，预留总线接口，可读取发动机转速、冷却水温等信号，配备两组 12V、两组 24V、一组 220V 电源接口，并配备 2 个 USB 接口；

### 3.4 主要性能及配置

#### 3.4.1 车厢结构

3.4.1.1 车厢前部为水箱、真空系统和水增压设备；中部为洗漱台、卫生间，车厢前部右侧上下梯为隐藏式抽拉梯，使用时直接抽出，无需搬运，更加方便；车尾处设置上下车抽拉梯，车厢前部装有登顶踏板便于上顶部维护设备；车辆裙部设置污水箱，预留发电机等大尺寸设备空间；顶部布置换气天窗，兼有逃生功能；

#### ★3.4.2 环保型独立卫生间，同时满足 $\geq 10$

人的卫厕需求（蹲便器、座便器数量根据客户需求确定），卫生间内部地面做防滑处理；每个隔间设置通气窗，带有防蚊帘，遮光帘；

#### 3.4.3 坐便器

3.4.3.1 材质：真空不锈钢；

3.4.3.2 配备红外感应开关，感应冲水，并配备有应急手动冲水按钮；

#### 3.4.4 蹲便器

3.4.4.1 材质：真空不锈钢；

3.4.4.2 配备红外感应开关，感应冲水，并配备有应急手动冲水按钮；

3.4.5 车厢设置洗漱台，配备两套水龙头、镜子等；

#### 3.4.6 清水箱

3.4.6.1 容积： $\geq 500L$ ；

3.4.6.2 材质：304不锈钢；

3.4.6.3 具备液位计及液位报警系统，可对液位情况实时掌握；

3.4.6.4 供水口可与消防车连接，各类转换接口 $\geq 2$ 套。

#### 3.4.7 污水箱

3.4.7.1 容积： $\geq 750L$ ；

3.4.7.2 材质：304不锈钢；

3.4.7.3 设置冲洗口、排污口，排污口的设置方便排污使用；冲洗阀使用时连接水带，直接外排；

#### 3.4.8 真空集便系统

3.4.8.1 功率： $\geq 2kw$ ；

3.4.8.2 气体流量： $\geq 16m^3/h$ ；

3.4.8.3 冲洗负荷： $\geq 120$ 次/h；

3.4.8.4 系统控制箱：带PLC控制，带触摸屏；

3.4.8.5满足室外无排污条件使用，具有负压抽吸、收集、隔臭功能，臭气净化处理，设有粉碎系统，避免管道堵塞；

#### 3.4.9水增压系统

3.4.9.1功率： $\geq 1.5\text{kw}$ ；

3.4.9.2增压泵流量： $5\text{m}^3/\text{h}$ ；

3.4.9.3增压泵压力： $\geq 30\text{Kpa}$ ；

#### 3.4.10发电机

3.4.10.1功率： $\geq 10\text{kw}$ ；

3.4.10.2额定电压： $220\text{V}$ ；

3.4.10.3额定频率： $50\text{HZ}$ ；

3.4.10.4燃油：汽油；

#### 3.5总体要求

3.5.1车身颜色符合GB/T3181-2008中规定的R03红色；

3.5.2在确保不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前提下，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对外置车灯、灯具加装防护罩；

3.5.3防腐保护：驾乘室及上装均采用内涂层等进行防腐处理；

3.5.4厢体：采用高强度碳钢结构骨架及耐腐蚀性好的铝合金板为蒙皮，底板及车厢顶部为铝合金防滑板或经防滑处理的铝合金平板（表面喷涂防滑层）；

3.5.5警报灯具：车顶前面设置红色警灯（位于驾乘室顶端），车身设置轮廓灯带、爆闪警灯，警报器输出功率 $\geq 200\text{W}$ ，LED光源；

#### 3.6 随车附件：

1、灭火器（含支架） 4kg 2具

2、三角警示架 1套

3、随车工具 1套

4、电路检测工具 1套

5、车辆限位块 4 块

6、随车千斤顶 1套

7、备胎 条 1

8、轮胎充气管 1根 带接头

9、备用保险套装 1套

10、防滑链 1套

## C包 冷藏车

技术参数：存储量满足 300 人以上至少 3

天所需的肉蛋蔬菜水果及主副食品。用于消防救援队伍野外长时间作战，处置灾害事故时餐饮保障储存各类副食品需要。

底盘

★1、发动机及功率：柴油燃料，功率 $\geq 240\text{kW}$ ；

2、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排放标准；

3、整车外形尺寸（mm，长\*宽\*高）： $\geq 8900*2450*3800$ ；底盘：最大允许总质量 $\geq 18\text{T}$ ；

★4、驱动：4 $\times$ 2；

5、油箱容积： $\geq 300\text{L}$ ；

6、轮胎：原厂标准配置子午线钢丝真空轮胎，备用轮胎1个。

7、制动：包含全空气双回路刹车系统；具备防抱死制动系统（ABS）、电控制动系统（EBS）、驱动防滑系统（ASR）、电子车身稳定系统（ESP）和排气制动等；

8、驾乘室

8.1布局结构:双门单排驾驶室。

8.2座位设置:单排座，座位(1+1)。

8.3安全设置:主副驾驶安装有三点式预紧安全带及安全气囊。

8.4主副驾配有电动加热后视镜及电动玻璃升降器。

8.5音频：可通过手机蓝牙播放音频，带独立USB接口可播放音频。

9、车厢整体材质：304或更高不锈钢材质，保温车厢采用“钢骨架+蒙皮+保温材料”制作，防腐防漏性能 $\geq 5$ 年；

10、车门：厢体设置两个手动外开门，前侧单开门可实现 $\geq 180^\circ$ 开启，后部对开门可实现 $\geq 270^\circ$ 开启；车门配套风钩，实现车门开启固定。车门设有保温帘；车厢内部设置自动照明灯，防雾、防爆、防水、防撞；

11、车内布局：舱体内部分为冷冻室和冷藏室两个区域：前部为冷冻室约占舱体容积的1/3。设置内部报警器，防止工作人员被误锁；厢体内设置温度记录仪，可通过蜂鸣器等方式进行自动监控报警。

12、冷冻室预留 $\geq 8$ 个肉钩，每个肉钩承重 $\geq 75\text{kg}$ ；

13、冷藏区一侧第一层货架高度 $\geq 80\text{cm}$ ，配 $\geq 6$ 个双层小推车，小推车带万向轮；冷藏区货架第二层，留 $\geq 4$ 个大框放置；冷藏和冷冻区货框一半空心带孔，一半不带孔，存放不同食品。

14、配电系统：电源（配备市电220V和冷机380V）经电源输入插座接入；副电瓶：除原底盘启动电瓶增加12V副电瓶作为制冷机组的启动电瓶，配备安装电瓶总开关；

15、制冷机组可接外部电源；配备 $\geq 50$ 米电源线缆盘外接电源，具备外接电优先功能。

16、冷藏设备

★16.1厢体最低温度： $\leq -$

$18^{\circ}\text{C}$ ；车厢前部安装制冷机组，型式：多温独立制冷机组，两台蒸发器可独立运行；制冷量 $\geq 3600\text{W}$ ，可自动除霜；温度可调节：冷冻室最低温度 $\leq -20^{\circ}$ ，冷藏室最低温度 $\leq 0^{\circ}$ 至 $-15^{\circ}$ ，驾驶室内设有LED显示，可以实时显示温度。

16.2制冷机组含发电机，可实现行车途中制冷机正常工作，配备独立副油箱，保证不间断工作 $\geq 3$ 天；

17、货架：冷冻室和冷藏室各存放一组货架，采用不锈钢材质，与车身固定牢固。

18、周转筐 $\geq 100$ 个，与货架配套使用，耐低温，在货架相应位置需设置固定周转筐装置。

19、边仓系统：车辆裙箱设计边仓。

20、液压系统：车辆尾部增加液压尾板。

21、水路系统：冷冻室和冷藏室水管相通，冷冻水、冷凝水和冷藏室污水存储不锈钢保温水箱内，水路保温处理，在低位设置污水排放口。

22、箱体左右安装LED频闪灯带；顶部后侧布置 $\geq 1$ 个LED照明灯（功率 $\geq 100\text{w}$ ）。

23、警灯警报：符合应急管理部相关标准。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驻马店支队装备建设项目(第三批) 1.2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消防救援支队 1.3 采购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5-21
2	合格供应商：具备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 投标人所投标包投标总报价不可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且该标包中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各标包最高限价及单品限价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3.3 报价包括车辆的全部价款、税率及汇率的变化风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验收、交付、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3.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90%执行；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投标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7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9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签订合同时间：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1	<p>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5%履约保函；</p> <p>缴纳时间及其他要求：</p> <p>（1）付款方式及进度：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期限届满后60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p> <p>（2）履约方式：</p> <p>①履约保函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p> <p>②如乙方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乙方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直接拒收该保函，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p> <p>③履约保函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366天止。</p> <p>④</p> <p>无论独立保函是否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中标人生产的尚未使用且在质量保证期内的装备发生的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索赔。</p>
12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4	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5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20日历天
16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10条。
17	交货期：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8	交货地点：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9	质保期：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0	质量要求：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1	<p>评标委员会组成：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从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2	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23	<p>政府采购政策：</p>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p>H、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p>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24	<p>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p>
25	<p>供应商注册：</p> <p>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ggzy.zhumadian.gov.cn">http://ggzy.zhumadian.gov.cn</a>）”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p>
26	<p>招标文件下载：</p> <p>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ggzy.zhumadian.gov.cn">http://ggzy.zhumadian.gov.cn</a>）”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27	<p>投标文件制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ggzy.zhumadian.gov.cn">http://ggzy.zhumadian.gov.cn</a>）”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li> <li>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li> <li>3、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ggzy.zhumadian.gov.cn">http://ggzy.zhumadian.gov.cn</a>）”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li> <li>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ggzy.zhumadian.gov.cn">http://ggzy.zhumadian.gov.cn</a>）”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li> <li>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li> </ol>

	<p>求</p> <p>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p> <p>8、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p>
28	<p>投标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2条。</p>
29	<p>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p>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30	<p>开标:</p> <p>1、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b>进行在线签到</b>，参加开标会议。</p> <p>2、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p>

	<p>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3、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a>）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特别提醒：</p> <p>（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p> <p>（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p> <p>（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p> <p>（4）远程解密时间以<b>驻马店电子交易平台规定</b>的时间为准。</p>
3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铁城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A包：139.5万元；B包：134.5万元；C包：100万元。

###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4.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3.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4.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4.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根据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实行承诺制，上述3.1-**

**3.5项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3.6供应商交车时（整车）必须是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对应车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合格产品（须提供工信部官方查询平台查询截图和网址链接），并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4.3.7供应商（投标人）须为所投车辆的生产企业，须提供承诺函。

4.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4.3.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材料，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各投标人应如实填报诚信库信息，因交易主体自行填报信息的错误、缺项、虚假而造成的后果交易主体自行承担。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 **7. 关联企业投标**

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技术需求、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递交纸质版。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二、招标文件

###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2.6 投标文件格式

###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要求**

###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需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报名确认单，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6.2 投标书（格式）

16.3 开标一览表（格式）

16.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16.5 商务响应表（格式）

16.6 技术响应表（格式）

16.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16.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6.9 证明文件

16.10 业绩

16.11 实施方案

16.12 履约能力

16.13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16.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6.15 政府采购政策

16.16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率及汇率的变化风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验收、交付、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18.2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8.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6

对于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和总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投标文件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 20.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 20.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 22.1

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五、开标

## 24. 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供应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 供应商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 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收取）。

24.6.5 一个供应商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 六、评标

###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从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 投标有效期、交货期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5)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26.4.4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 26.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5.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6.5.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若收取）。

26.5.7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6.5.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 **28. 比较与评价**

###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2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 七、定标

###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31.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调整后的评标总价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评标价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评标价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 31.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 32.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每包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中标候选投标人确定本项目的中标人。

###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 33.1

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3.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4.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八、合同授予

### 35. 合同签订

### 35.1

采购人、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依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5.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	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	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交车时（整车）必须是已取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 的对应车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 及产品公告》的合格产品（须提供工 信部官方查询平台查询截图和网址链 接），并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投标人）需为所投 <b>资格审查前附表</b> 产企业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公示的企业股东 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
4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 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 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 china.gov.cn</a>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资格审查前附表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总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供应商所投标包投标总报价不可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且该标包中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最高限价。
符合性审查标准	交货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技术要求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其他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5分 商务部分：25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30分)	投标报价标准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30

		<p>(1)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2) 评标委员会认定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b>技术部分</b> (45分)	<b>技术指标响应情况</b> (0-33分)	<p>技术参数（0-33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33分，不带标注符号项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1分；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标注“☆”号项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6分，在本项分值范围内扣完为止。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第三方检测报告、公开发行的彩页或者生产厂商出具尽可能详细的技术参数文件)予以佐证，否则得0分。</p>
	<b>车辆选型（整体设计）</b> (0-6分)	<p>根据投标产品的底盘选型、上装设计及布局、电气设备、随车配套设备及配件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须提供设计说明、整体设计图、结构设计图、功能设计图、三维系统图等）：</p> <p>①投标产品的底盘选型具有针对性、对各使用场景适用性高，上装设计及布局科学合理，内部结构选用制作板</p>

		<p>材等材料可靠性高、性能稳定，电气设备配置与采购需求吻合，配置随车器材及备件满足采购需求，且描述清晰、性能稳定可靠的，得6分；</p> <p>②投标产品的底盘选型较合理，对于各种适用场景具有较高适用性，上装设计及布局较合理，内部结构选用制作板材等材料可靠性较高、性能较稳定，电气设备配置与采购需求较为吻合，随车器材及备件的相关描述较清晰，性能较稳定、可靠性较高的，得3分；</p> <p>③投标产品的底盘选型基本合理，对于各种适用场景具有一定适用性，上装设计及布局合理性略有欠缺，内部结构选用制作板材等材料可靠性较高、性能略有不足，电气设备配置与采购需求较为吻合，随车器材及备件的相关描述基本清晰，性能基本稳定、具有基本的可靠性，得2分；</p> <p>④投标产品的底盘选型性能配置及适用性较差，上装设计及布局有较大缺陷，电气设备配置不明确，随车器材及备件的相关信息描述简单，得1分。</p> <p>⑤未同时提供设计说明、整体设计图、结构设计图、功能设计图、三维系统图等材料，得0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投标人或制造商 专业技术生产能力 (0-6分)</b></p>	<p>根据所投产品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生产步骤、产品检验等）进行评审：</p> <p>所投核心产品及所投其他产品制造商：</p> <p>①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提供研发团队名单、研发成果名称）；</p> <p>②具备先进的生产工艺，提供完整工艺流程图并配有详细的图片和文字说明；</p> <p>③生产步骤完整周详，能够提供各环节完整的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实景照片；</p> <p>④具有严格的产品检验流程，检验设备配置齐全、检验步骤严密。</p> <p>内容完整、详实，每提供上述一项得1.5分，最多得6分；缺项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的该小项不得分。</p>

<b>商务部分</b> (25分)	<b>企业认证</b> (0-3分)	<p>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扫描件。每提供1种证书得1分，最多3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扫描件，清晰可辨。</p>
	<b>产品业绩</b> (0-3分)	<p>产品业绩：供应商所投包段项目相同类别产品的业绩，产品业绩项目时间要求：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p> <p>产品业绩项目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含首页、关键页、签章页）、发票。每提供一份业绩加1分，最多加3分。</p>
	<b>环保产品</b> (0-1分)	<p>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加1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查阅。</p>
	<b>质保期</b> (0-3分)	<p>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承诺延长一年质保期得1.5分，最多得3分，未承诺的不得分。</p>
	<b>实施方案</b> (0-6分)	<p>(1) 项目具体实施进度方案：（2分）</p> <p>内容包括：</p> <p>①整体实施进度方案及进度保障措施；</p> <p>②生产进度规划；</p> <p>③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供货周期；</p> <p>④项目组人员配备。</p> <p>内容完整、详实，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该小项不得分。</p>
		<p>(2) 质量保障措施：（2分）</p> <p>内容包括：</p> <p>①质量保障方案；</p>

		<p>②质量保障制度；</p> <p>③质量保障人员配备和保障设施设备配备；</p> <p>④有专门的的质量保障经费规划。</p> <p>内容完整、详实，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该小项不得分。</p>
		<p>(3) 项目测试方案、验收方案：（2分）</p> <p>内容包括：</p> <p>①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p> <p>②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p> <p>③测试、验收环节；</p> <p>④测试、验收的内容设置；</p> <p>内容完整、详实，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该小项不得分。</p>
	<p><b>履约能力</b> <b>(0-3分)</b></p>	<p>(1) 各阶段资金使用计划规划明确、各环节资金投入明确且保障有力。内容完整、详实，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1分；没有保障、未提供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该小项不得分。</p> <p>(2) 生产过程有落实节能环保相关措施，内容完整、详实得1分；无措施或未提供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该小项不得分。</p> <p>(3) 有与各用户单位沟通和协调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详实得1分；无制度或未提供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该小项不得分。</p>
	<p><b>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b> <b>(0-6分)</b></p>	<p>(1) 售后服务计划：（2.5分）</p> <p>内容包括：</p> <p>①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服务内容；</p> <p>②售后服务体系；</p> <p>③故障响应；</p> <p>④备品备件保障供应；</p> <p>⑤巡检服务等。</p> <p>内容完整、详实，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2.5分；未</p>

		提供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不得分。
		<p>(2) 应急维修保障措施 (1.5分)</p> <p>内容包括：</p> <p>①应急维修程序；</p> <p>②应急维修预案；</p> <p>③应急维修人员配备等。</p> <p>内容完整、详实，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1.5分；未提供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不得分。</p>
		<p>(3) 投标人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承诺书中需明确具体实施方式在合同中约定）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份。</p>
		<p>(4) 培训方案 (1分)</p> <p>内容包括：</p> <p>①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p> <p>②培训效果、培训师资力量。</p> <p>内容完整、详实，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1分；未提供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不得分。</p>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投标人须知第22项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 1. 价格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价格权值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注：1、评标价=供应商报价 × (1-Σ 价格折扣幅度)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2. 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以双方具体签订为准）

#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合同签订日期：二〇五四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就\_\_\_\_\_

\*\*\*\*\*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第包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1. 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元)	使用单 位
1							
合计总价RMB¥： 元							

###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即RMB¥：

元，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率及汇率的变化风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邀请甲方实地考察生产进度及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验收、交付、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

### 3. 合同组成

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报价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 4. 技术要求

####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以及甲方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

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相关国家或行业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标准。

#### 4.2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4.3

进口底盘及设备必须具备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报关手续、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口渠道证明。

#### 4.4

合同货物上均应标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 5. 合同货物交货及验收

#### 5.1 交货期

5.1.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

5.1.2 交货地点：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 5.2. 货物验收

5.2.1 乙方交付的车辆（整车）应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对应车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合格产品，所交付车辆已取得办理车辆产权（含上牌）所必需的一切手续资料，应符合现行国家专用汽车的相关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按照供应商虚假投标处理，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收回预付款，拉入企业黑名单，并向上级部门上报相关情况；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同时，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自行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验收调试合格报告书一式5份。

5.2.2 货物验收时，乙方必须向甲方验收小组提供货物发票、合格证及相关检测证明资料，并同时向甲方设立的维修中心提供1套完整的操作、维修技术资料，包括整车操作使用说明书及光盘（中文）、底盘使用说明书及光盘（中文）、整车操作维修手册（中文）、底盘操作维修手册（中文）等；

5.2.3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5.2.4货物在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2.5乙方交货时应将货物的配置清单、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原厂保修卡、产品合格证、资料及配件、随车工具、进口货物的商检证明、合法进口渠道证明、设计三视图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具体内容见本合同6.3.5条）、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3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4底盘进场后，甲方安排技术骨干驻厂监督（期间，人员食宿费自理）。监造过程中如发现现有车辆主要部件性能不达标、质量差并经国家检测部门检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等问题拒不改正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相关法律规定有权向上级主管机构举报，列入本系统消防车招标采购项目黑名单。

5.5甲方有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乙方保证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权属无任何瑕疵（即不存在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属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要符合本合同及合同第3条所包括的资料的要求。

6.2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

乙方及货物原厂家应保证车辆在正常行驶状况下的安全性，而无安全隐患。乙方及货物原厂家应保证车辆在保修期内，所有《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所载明的安全装置都处在有效的使用状态。

乙方提供整车（含车内和改装设备）不少于年的质保服务（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提供的质保期超过本款要求，按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的质保期执行），首保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派员在小时内到现场维修。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年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乙方只收取材料费。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方法使用而引致货物故障损坏；
- (2) 甲方擅自改装货物；
- (3) 各种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

6.3货物交付使用后，仍需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终身维护：

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提供至少次免费上门维保服务（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乙方必须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电话后小时内到达现场。

6.3.1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货物厂家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3.2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3.3保修期内，乙方应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

6.3.4乙方应于验收后向甲方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硬件技术资料。

6.3.5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进口货物必须提供中文说明书。

6.3.6如甲方向乙方单独订购配件，乙方应按照投标（中标）文件中所约定的比例进行优惠。

6.4乙方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甲方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并以售后服务情况记录及甲方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作为质量保证金退还凭证。如乙方已与甲方设立的维修中心签订了售后服务协议，乙方至少每半年与维修中心开展一次技术交流活动，并采取派人现场培训或入厂培训的方式对维修中心员工进行技术培训。

6.5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使用情况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以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6.6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6.6.1车辆控制面板的软件应用中，后期涉及所有更新换代及升级问题，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相关费用，终身免费升级维护。

6.7针对本标包产品（货物），甲方有权采取驻厂监督、随机送检、到货验收等方式全程监督货物质量。存在质量问题，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商违约责任。

6.8货物送达合同约定地点后，乙方书面向采购方递交验收申请，双方共同参与验收。必要时，甲方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评标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对验收结果有争议的，可以委托国家相关机构质量检验，产生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6.9乙方在批量生产前需提供详尽设计图纸及生产实施方案，待甲方确认后方可生产。样品或抽样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计入中标合同数量及金额。质保期内乙方应到甲方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6.10在发出信息、通知日内没有收到回复，视为对方收到信息、通知。

7.付款方式：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函（甲方应于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60日内向乙方退还）。同时乙方先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预付款银行保函有效期大于供货期时限30日历天以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车辆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车辆资料（产品出厂合格证、工信部公告、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及车辆质量验收报告及意见反馈单。经结算审计，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金额全额发票后60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质保期内乙方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如果存在未解决完毕的质量问题及乙方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顺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赔偿，若不足以赔偿全部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 8. 保密条款

8.1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涉及货物的任何保密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8.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负有保密责任。

8.3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永久（除非甲方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克服的技术因素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2天内将无法克服的技术因素书面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9.3 进口货物或附属设备及备品、备件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9.4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如系因违约而遇上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进行抗辩，违约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 10. 索赔

10.1 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将根据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或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

(1) 甲方拒收货物，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赔偿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零件、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0.2 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按照10.1条款履行权利后，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有权从合同款或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索赔金额。若不足以赔偿索赔金额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货款总值3%的违约金。

11.2 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货款总值3%的违约金。非不可抗力，延期交货超过1个月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由乙方继续承担全部损失。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1.3 乙方所交货物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及制造商、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11.4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1.5因验收不合格需要更换同规格的货物时，更换货物期间视为逾期交货。

## 12. 合同解除和终止

12.1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行为的，另一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12.2本合同履行完毕，自然终止。

## 13. 法律诉讼

13.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采取13.1.2条款约定方式解决：

13.1.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1.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13.2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3.3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中所列明的联系地址及电话，视为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及发生争议时，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 14. 其他

14.1本合同一式4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3份，乙方1份。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期为准。

14.2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4.3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1：投标一览表；

附件2：投标分项报价；

附件3：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4：技术规格及供货范围；

附件5：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手册等）；

附件6：售后服务条款（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附件7：合同最后一页请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8：零配件清单报价表。

14.4货物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方案等以招投标文件为依据。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款。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_\_\_\_份、采购办\_\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附件2

###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

我司现对贵方招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售后服务作出承诺，如果我司生产的产品中标，将授权给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_\_\_\_\_

\_\_\_\_\_（制造商或代理商名称，以下简称“售后服务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联系方式为\_\_\_\_\_

\_\_\_\_\_（联系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我司产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的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商为贵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调试现场或最终使用单位进行；

2、售后服务商提供整套设备（含底盘、上装、随带器材以及改装设备）不少于

\_\_\_\_\_年  
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合同中约定的验收合格报告书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

3、确实非我司生产的改装设备或部件出现故障时，将由售后服务商负责联系改装设备或部件的生产厂家进行免费上门维修，质保期时限仍按整套设备年限执行；

4、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商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如非贵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售后服务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售后服务商将在收到贵方保修通知后派员在

\_\_\_\_\_小时（或天）内到现场维修。质保期后，由售后服务商提供终身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售后服务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5、在质保期与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商将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贵方故障报修电话后小时（或天）内到达现场，并在小时（或天）内解决故障，如果主要部件需从我司发运，将在天（或月）内解决故障；

6、质保期内及质保期过后，如因货物设计或生产工艺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我司将及时通过售后服务商通知贵方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7、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我司及售后服务商上门保修，即由我司派员连同售后服务商到贵方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8、售后服务商在货物验收后将及时归纳、整理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硬件技术文件等资料，并提交给贵方，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同时提供中文说明书；

9、售后服务商将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贵方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同时记录售后服务情况并征求使用单位的售后服务反馈意见；

我司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

\_\_\_\_\_ (售后服务商)于年月日接受此件，  
代表我方履行上述售后服务条款，并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如果售后服务商未能履行上述服务条款，我司将承担全部责任，以此为证。

售后服务商名称：（公章）

制造商名称：（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职务和部门：

职务和部门：

### 附件3

#### 专项预付款银行保函

致：

根据\_\_\_\_\_（下称“\_\_\_\_\_公司”）与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下称“消防救援支队”）于\_\_\_\_年月日签订的《\_\_\_\_\_合同》约定，  
\_\_\_\_\_公司按约定的金额提交一份预付款银行保函（下称“保函”）作为购买\_\_\_\_\_材料（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专项义务）专款专用的担保后，\_\_\_\_\_  
\_\_\_\_\_公司即有权得到消防救援支队支付的一笔相等金额的（预购材料）的预付款。我行愿意出具保函为\_\_\_\_\_公司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消防救援支队提出的因  
\_\_\_\_\_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将消防救援支队预付款按《  
\_\_\_\_\_合同》约定购买  
\_\_\_\_\_材料（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专项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  
3天内，我行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无条件向消防救援支队支付消防救援支队所要求数额的款项，无须消防救援支队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时，我行将不得要求消防救援支队应首先向  
\_\_\_\_\_公司索要上述款项。  
我行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不可撤销，并为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出具专款专用履行完毕证明书之日起失效。

担保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年月日

## 第六章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6 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9 证明文件

附件10 业绩

附件11 实施方案

附件12 履约能力

附件13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附件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15 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16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政府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 附件2

###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商务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证明文件

业绩

实施方案

履约能力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供应商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9、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4.1、26.4.3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5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1、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招标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2、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3、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_\_\_\_\_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投标内容	符合第“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的规定
备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一）车辆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质保期	品牌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填是/否）	备注
1											
...											
合计											

#### （二）报价分析表

投标车辆名称：

序号	分项内容	报价（元）	产地及品牌	型号规格	备注	
1	车辆配件					
1.1						
1.2						
.....						
2	安装调试费					
3	首次保养					
4	其它费用					
5	...					
合计金额		小写：	大写：			

注：1、请在左上角注明投标车辆型号；

2.表中根据所投货物类型分项列明底盘、其他主要设备和安装调试费、首次保养及其他费用等的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应当与车辆报价表中同类型货物单价相同；

3.所有货物的价格应包含报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率及汇率的变化风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验收、交付、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4.

供应商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如果遇到技术参数内的产品名称/设备名称与投标产品的商品名称不一致的，须在“备注”内写明商品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方式			
验收条件及标准			
验收方法及方案			
售后服务			
质量管控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技术响应表（格式）

（一）技术参数偏差表

项目编号：

1.标注“★”号项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偏差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月 日

## 2.标注“☆”号项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说明：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偏差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3.不带标注符号项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说明：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偏差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二) 主要设备性能

投标车辆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品牌	性能描述	备注
1	底盘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4					见投标文件( )页
5					见投标文件( )页
6	.....				

注：

1. 本表所填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条款中的评标内容相照应，为评标委员会方便评标使用。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投标包对应的评分标准进行填写，表中名称内容可根据投报设备情况自行增加(删减)调整。

## (二) 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佐证材料)

## 附件7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

（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8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9

### 证明文件

#### 9.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后附营业执照。

9.3 供应商须提供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4条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9.4 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交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 附件10:

### 业绩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相关证明材料
1							见投标文件 ( ) 页
2							见投标文件 ( ) 页
3							见投标文件 ( ) 页
4							见投标文件 ( ) 页
5							见投标文件 ( ) 页
...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附件11:

## 生产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12:

## 履约能力

(格式自拟)

附件13:

##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件15:

### 政府采购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比例扣除规定。

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投标人应填写此表, 若无以下情形的投标人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小微企业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并提供认证证书。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

4.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

政部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A02052305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的标准
1	A020101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台式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打印设备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显示设备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32028)
4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泵	A02051901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7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视频设备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便器冲洗阀嘴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 GB28378)
----	------------	--	--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计算 机设备	A02010103服务器		HJ2507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 示器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 示器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 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 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 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 站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 示器
		A02010199其他计算机设 备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 示器
2	A020106输入 输出设备	A02010601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 墨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 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 光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 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 式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 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 式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 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 晶显示器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 示器
			A0201060499 其 他显示器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 示器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扫描仪
3	A020202投影仪			HJ2516投影仪
4	A020201复印机			HJ424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HJ424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轻型汽车
8	A020305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轻型汽车
		A02030599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轻型汽车
9	A020306客车	A02030601小型客车		HJ2532轻型汽车
10	A020307专用车辆	A02030799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轻型汽车
11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空调机	HJ2535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热水器		HJ/T362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照明设备	A02061908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照明光源
14	A020810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床类	A060101钢木床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104木制床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199其他床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17	A0602台、桌类	A060201钢木台、桌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205木制台、桌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299其他台、桌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18	A0603椅凳类	A060301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302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399其他椅凳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制品
19	A0604沙发类	A060499其他沙发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0	A0605柜类	A060501木质柜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503金属质柜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599其他柜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1	A0606架类	A060601木质架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602金属质架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2	A0607屏风类	A060701木质屏风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702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3	A060804水池			HJ/T296卫生陶瓷
24	A060805便器			HJ/T296卫生陶瓷
25	A060806水嘴			HJ/T411水嘴
26	A0609组合家具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7	A0610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8	A0699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9	A070101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			HJ2546纺织产品

	料			
--	---	--	--	--

30	A090101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文化用纸
31	A090201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人造板	A10020301胶合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纤维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刨花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细木工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其他人造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木塑制品
		A10020404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木塑制品
34	A100301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水泥		HJ2519水泥
35	A100303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商品混凝土		HJ/T412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石膏板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瓷质砖		HJ/T297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陶瓷砖
		A10030705陶质砖		HJ/T297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陶瓷砖
39	A100309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防水卷材
		A10030906高分子防水卷（片） 材		HJ455防水卷材
40	A100310隔热、 隔音人造矿物 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矿物绝热和吸声材 料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功能性 建筑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2	A100399其他非 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墙 面涂料	A10060202合成树脂乳液内 墙涂 料		HJ2537水性涂料
		A10060203合成树脂乳液外 墙涂 料		HJ2537水性涂料
		A10060299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4	A100604防水涂料	A10060499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5	A100699其他建 筑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6	A100701门、门槛			HJ/T237塑料门窗/H J459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窗			HJ/T237塑料门窗
48	A170108涂料 （建 筑涂料除外 ）			HJ2537水性涂料
49	A170112密封 用			HJ2541胶粘剂

	填料及类似 品			
50	A180201塑料 制 品			HJ/T226建筑用塑料 管材/HJ/T231再生塑 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

(注：如供应商无本项资料，本声明函可删除)

## 附件16

###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